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4-001 号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

重要提示：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4]224 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一心堂”，股票代码：“002727”，其中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 6,51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 6,510 万股股票将于 2014 年 7 月 2 日起上市交易。

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当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投资价值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不存在未披露重大事项。

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未披露重大事项，公司近期不存在重大对外投资、资产收购、出售计划或其他筹划中的重大事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计划实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门店租赁房产成本上升风险



随着近几年来全国房价的不断上涨，房屋的租赁价格也在不断上涨，将给公司带来营业场所租金成本提高的风险。公司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的租赁费支出分别为 18,997.14 万元、22,904.45 万元、29,944.87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6%、8.06%、8.44%；其中门店租赁费支出在公司租赁费总支出中占比较大且不断增长，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分别为 18,453.73 万元、22,426.28 万元、29,444.54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2%、7.89%、8.30%。公司门店租赁费支出逐年提高的原因一方面是公司连锁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报告期内净增加门店数达到了 1,080 家；另一方面则是由于租金上涨所致，报告期内，公司门店平均租金 2011 年为 883 元/平米，2012 年为 926 元/平米，2013 年为 1,004 元/平米。

二、药品降价风险

近年来，国家对药品价格进行多次调控，对药品零售价格的上限实施限制，对超过限价售药企业进行处罚。大幅度的降价措施，进一步压缩了药品流通企业的利润空间。随着医疗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不排除进一步扩大限价范围、增大限价幅度的可能性。公司虽然建有较为完备的区域营销网络，对上游供货商有较强的议价能力，能够通过降低进货成本在一定程度上保障自身利益，但仍存在因国家进一步限制药品价格，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

三、连锁门店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的营销网络从原来的云南省逐渐扩张到四川、广西、贵州、重庆、山西等地，门店数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达到 2,389 家，销售区域的扩大，门店数量的增加，给公司的门店管理带来压力，具体包括选址、配送、资金调度、营销和人员等。尽管公司近几年大力建设信息系统，在各省级区域建立物流基地，加大人员培训力度，以提高连锁门店的管理能力，但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的管理能力以及配套能力都要适应门店的增长，这会给公司的管理带来一定的压力。如果管理能力不能达到要求，将会出现销售下降、品牌弱化、供货体系紊乱等问题，从而导致经营利润的降低。

此外，虽然公司一贯秉承守法合规经营的原则，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



制度，能够对公司生产经营各个环节进行较为有效的控制，但在实际经营过程中由于各种原因仍存在公司或连锁门店未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可能性，公司存在因违规经营受到行政处罚而导致生产经营遭受损失的管理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因违规经营曾受到过多笔行政处罚，涉及药监、工商、质监、卫生、物价、税务等行政部门，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处罚金额分别为29.43万元、8.53万元、4.17万元，合计处罚金额42.13万元。其中单笔万元以上处罚4笔，涉及药品质量、超范围经营以及营销活动不规范等原因。上述处罚经相关主管机关认定为非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处罚金额相对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药品安全风险

公司所处的医药流通行业对药品安全的要求非常高，如果质量控制的某个环节出现疏忽，影响药品安全，本公司将要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药品安全事故的发生将对本公司的品牌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本公司在经营中存在药品安全的风险。

自公司成立以来，对所有销售药品质量均有严格的把关，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制定了《供应商评审管理办法》、《三级质量管理办法》、《质检抽（送）样管理办法》、《质量投诉管理办法》等一整套比较完备的制度，通过了GSP、GMP的认证，并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执行，对所生产、采购药品均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报告期内，未出现重大药品质量问题。但公司在对所采购药品进行质检时，因无法实现全检，故在经营中仍存在药品安全的风险。

五、净资产收益率下降、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2013年、2012年及201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5.47%、24.82%、23.92%；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1.21元、0.91元、0.68元。此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及总股本规模较发行前将出现较大



幅度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实施至产生预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本次发行后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会有所下降，每股收益将会被摊薄，存在由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及每股收益被摊薄而导致的相关风险。

六、大股东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阮鸿猷、刘琼夫妇目前持有 13,566.40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股本总数的 69.50%，占公司发行后股本总数的 52.12%，尽管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加强对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且阮鸿猷、刘琼夫妇做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但是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和管理职能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方面进行控制，不恰当地影响公司的生产和经营管理，将可能在一定程度上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上述风险为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

特此公告！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7 月 1 日